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房面积、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9年9月15日发布）之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湘鄂情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体、购房面积、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情况

湘鄂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249,96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750,036.00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1月6日对湘鄂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37号《验资报告》。

根据湘鄂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定慧寺店（总店）改造项目、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项目、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新建北京湘鄂情朝阳门店项目、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新建湘鄂情郑州黄河路店项目、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新建北京南三环店项目共10个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459,86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425,883,736.00元。

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通过相关法定程序进行了以下项目的投资：以4,000万元用于湘鄂情西单店二期建设项目、以3,500万元用于湘鄂情南京店建

设项目、以1,500万元用于湘鄂情广渠门店建设项目、对北京朝阳门店增资850万元用于新建湘鄂情海运仓餐饮分公司项目、以2,700万元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武汉三阳路店项目购房面积、投资总额及增加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300万元。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与武汉市金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公司”）签订了《金阳新城商业用房定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购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金阳新城项目的商用房A栋裙楼部分，总价5,980万元。目前，公司拟与金发公司签订关于《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由湖北公司重新签订购房合同，调整购房面积和单价等事项，其中，总购买面积由原5000平方米调整至5,142.95平方米（其中三楼673.78平方米裙楼层高增至八米，相当于单层4米层高的1,347.56平方米，相当于总购买面积调整至5,816.73平方米），总价格由5,980万元调整为7,907.3614万元。签约主体变更为湖北公司，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仍然是湖北公司。受上述因素等影响，公司拟将武汉三阳路店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由8,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00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1,9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

2、增加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购房面积、投资总额及增加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80万元。公司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湘鄂情”）于2008年1月5日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份《房屋买卖合同》，共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莲湖科技园银达大厦一层部分、二、三、四层商业面积6,586.16平方米，总价5,818万元。目前，陕西湘鄂情拟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协商购买银达大厦第五层房产，建筑面积2,083.62平方米，每平米5,150.8元，总金额为人民币10,732,287元；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陕西湘鄂情给予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250万元的工程装修费。

至此，募集资金项目西安南二环店项目实施地点将包括为西安市高新区莲湖科技园银达大厦一层部分、二、三、四、五层，总建筑面积达 8,669.76 平方米，购入房产及装修金额将达到约 7,141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由 7,9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480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2,5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

3、变更公司募资项目“食品加工厂（中央厨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730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公司拟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和该项目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形成的房地产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从事食品加工和配送。

公司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餐饮经营，不涉及食品加工，同时食品加工需要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专门的企业方可经营。为确保该项目顺畅快捷运作，尽快产生良好效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的原则下，通过申请设立食品加工企业来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的投资内容、项目运作方式均不做改变。

4、变更公司募资项目“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培训基地项目”）实施主体

培训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02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公司”）。鄂州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湖北省鄂州市，主营业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公司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餐饮经营，不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和培训，而且项目实施地在湖北省鄂州市，由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便于该项目顺畅快捷运作，尽快产生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该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间预计到 2010 年 10 月底。除此之外，培训基地项目的募集资

金投向、项目内容、项目运作方式均不做改变。

5、变更公司募资项目“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项目”）实施主体

呼和浩特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180 万元，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内蒙古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 33 号院内，主营业务：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

公司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是：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变更设立为“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不再从事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此外，呼和浩特项目实施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因此，由内蒙古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便于该项目顺畅快捷运作，尽快产生效益。

三、核查结论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帅晖、刘芳认为：经核查，湘鄂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主要是为项目实施方便，将实施主体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在北京的子公司改为项目所在地的子公司实施，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和运营需要对购房面积、购房价格进行调整，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并拟由超募资金补充资金缺口，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性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湘鄂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房面积、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帅晖 刘芳

保荐机构（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